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6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临2026-059、临2026-060、临2026-062、临2026-063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于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6/11/24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6/11/30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6年12月2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雷石兵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6-06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考虑到目前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专业咨询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每人10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12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位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5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96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Seac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co”)支付集装箱租金等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与Seaco签署《调解协议》,和解金额为1,795,570.32美元(一审判决确定金额的80%),由公司一次性向Seaco支付,双方基于本案同一事实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彻底结清,Seaco不得再另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过去12个月内,Seaco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和解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临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浩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1)将“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委员会”进行合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委员会”进行合并,原董事会内控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合并完成后,董事会不再下设内控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不发生变化。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彭斌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于杰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于杰辉先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各成员简历请参阅公司临2025-022公告。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结合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调整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1)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制定《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废止《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年11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11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11月)》《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ESG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综合独立董事为公司所做贡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12万元/年(含税)。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临2026-06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3日(周四)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64)。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6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所合伙人数量24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人。

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31.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3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63.18万元。

2025年度致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40,156.48万元;本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目前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振强,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华丽,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与致同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6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适应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将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委员会合并,原董事会内控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合并完成后,董事会不再下设内控委员会;将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据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将相应废止。

一、《公司章程》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控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五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六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并对相关可持续发展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内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内控咨询机构; (二)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监督公司内控、全面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及实施;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大公报》	《大公网》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6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前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96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海洋环球有限公司(Seac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co”)支付集装箱租金等费用。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Seaco签署《调解协议》,和解金额为1,795,570.32美元(一审判决确定金额的80%),由公司一次性向Seaco支付,双方基于本案同一事实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彻底结清,Seaco不得再另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Seaco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和解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调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Seaco以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公司诉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集装箱租赁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以及自2023年4月21日起按每月2%的复利计算的利息。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30日出具了(2023)琼96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Seaco支付集装箱租赁等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驳回Seaco关于利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在法院的主持下,经双方平等协商,公司与Seaco签订《调解协议》,双方确认和解金额为1,795,570.32美元(一审判决确定金额的80%),由公司一次性向Seaco进行支付,双方基于本案同一事实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彻底结清,Seaco不得再另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浩回避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eaco Global Limite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4th Floor, Union House, 182-194 Uni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SE1 0LH
董事	BUCKWELL, William Dominic Heymanson BISHOP, Mark John Charles
注册资本	4,260,844.45美元
公司编号	03527858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77342 – Renting and leasing of freight water transport equipment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Seaco SRL持有其100%股权。

三、《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洋环球有限公司(Seaco Global Limited)

甲方与乙方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30日作出(2023)琼96民初870号民事判决,判令甲方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集装箱租金等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甲方不服该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琼民终52号。现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1,795,570.32美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美元叁角贰分),作为解决本案争议的一次性调解款项。

乙方收到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双方之间基于本案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签订《调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Seaco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公司决议签订《调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未决诉讼列示其他流动负债1,577.59万元人民币,如公司与Seaco签署《调解协议》,预计将增加收益约300.31万元人民币,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调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调解协议》签订后需报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调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11,02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元/股-8.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

(二)2026年1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A股股份1,270.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28元/股,均价为人民币8.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27.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履行增持承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数)至10,000万元(不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号)。截至2026年11月9日,国联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48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5,237,952,806	92.21	5,237,952,806	92.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0,971,189	15.16	854,686,590	15.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6,981,617	77.05	4,383,266,216	77.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700,000	0.22
H股	442,640,000	7.79	442,640,000	7.79
股份总数	5,680,592,806	100.00	5,680,592,806	100.00

注:2026年9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6,284,599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12,7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4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385,46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